

# 玉溪市人民医院急诊医技楼及核医学楼补短板建设项目代建服务

##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玉溪市人民医院急诊医技楼及核医学楼补短板建设项目已由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玉溪市人民医院急诊医技楼及核医学楼补短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社会复(2024)19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资金按照提级论证方案筹措;并根据政策实际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等。招标人为玉溪市人民医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代建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1986.88 平方米(32.98 亩),总建筑面积 81619.17 平方米;新增床位约 310 床。其中:急诊医技楼地上建筑面积 41515.99 平方米,地下层面积 25251.62 平方米;核医学楼地上建筑面积 8987.39 平方米,地下层面积 3154.00 平方米;核医学衰变池(地下)220 平方米、空中连廊 2449.32 平方米、门卫室 40.85 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金额为 53336 万元。

**2.2 建设地点:**玉溪市红塔区聂耳路与棋阳路交叉北侧(yxtc(2014)11-1)地块。

**2.3 招标范围:**全过程代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工作、全部土建、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室外相关配套工程、建筑配套设施设备等。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决算、办理产权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直至项目保修期满,办理完成产权登记,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报建:负责为甲方办理与工程建设实施所需的规划、国土、市政、电力、人防、消防、卫生防疫、教育、防雷、水务、交通、通讯、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地质灾害、环保、环卫、园林绿化等部门的报建、报批工作,以及其它项目建议必须的报建、报批工作,取得规划设计方案复文和各专业报建审批部门的复文及图纸等。

(二)负责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征地及土地确权手续,办理后续相关手续,向承建单位移交工程用地,并在工程建设中作为主要参与方开展需涉及到的协调和监管工作;负责工程实施所需的管线迁移及绿化临时迁移工作。

#### (三)方案设计阶段设计工作管理

1.负责制定工程设计工作管理规划,负责组织专家论证、工程初步设计与设计单位的联络和协调工作,组织设计优化和报批工作,确保项目设计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和工期顺利实施;

2.负责工程红线范围内公用工程项目设计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代表甲方组织设计单位协调项目与市政规划、项目与当地区域规划的关系,并组织设计优化和批报工作;

3.负责组织初步设计会审,争取在批准的范围和规模内,控制在总投资范围内,并使设计进度和质量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

4.负责与设计、管线管理等有关单位的技术协调工作;

5.对设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疏漏缺陷或资料提供不全,经核实确认后,督促设计单位进行改正;

6.其他设计管理工作及组织施工图审查单位组织施工图审查;

7.负责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对工程投资估算、工程概算和施工预算进行编制,报甲方审核;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做好工程概算、预算和决算的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 (四)项目实施阶段

1. 进行与代建工程有关的发包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不含医疗、医技等医用专用设备的采购）、施工进度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政策，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科学、择优”的原则，负责组织开展工程的招标工作。

3. 乙方对各类合同负有管理、审核及跟踪协调的责任；要建立各类合同台账，做好对合同核对工作，定时向甲方报送有关合同签订情况的报表。负责研究建立本工程的合同管理办法，并严格履行，使其发挥作用。负责编制本合同涉及各专业系统的设计、设计咨询、施工、监理、供货及其他相关的专业合同，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防范合同风险。并作为建设管理单位方参与签订上述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各类工程合同。负责提交合理的合同付款方式送甲方审批，审核签认付款凭证，要建立有效的支付台账，定期主动与甲方核对支付情况。跟踪和审查工程总投资的变动情况。负责有关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变更以及索赔等合同管理工作。

4. 负责将工程建设成本控制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控制管理目标范围内，负责相应职责范围内工程变更设计管理。

5. 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和竣工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办理产权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2.4 服务期限：**从签订项目代建管理合同至本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审计结束后完成产权登记止。

**2.5 质量标准：**技术管理控制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服务工作及成果满足招标人需求。

**2.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具备有效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 2019 年至今作为项目业主方或项目管理方或代建方承建过一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正在承建或已完工的房屋建筑工程，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若新成立或不足三年的，提供自企业成立当年至今财务会计报表。

3.4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

3.5 投标人信誉良好，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投标（提供承诺书），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上截图；投标人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截图检索结果，证明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网上截图。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登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玉溪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1月21日上午09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玉溪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关于推行网上智能开标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

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玉溪市人民医院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聂耳路21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77-2025405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命官营1组19幢6号二楼

联系人：禹海波、郑楚馨

联系电话：0877-6188966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